

2026 年生态环境接诉即办工作精细化延伸 数据支撑项目 01 包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受托单位（乙方）：北京中环长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23 日

填写说明

1. 本合同用于双方建立 采购 关系使用，双方应在协商一致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认真进行签写。本合同属于范本，合同一方可根据需要填入条款内容或进行修改。
2. 合同首页的项目名称、委托单位、受托单位、签订日期必须核实无误后认真填写，甲、乙双方单位名称须与其公章一致。
3. 合同正文中应准确填写预采集的样品名称及监测项目，如属多个样品或监测项目可以附件的形式附后。
4. 附件一中应写明具体的监测方案。
5. 附件二中应写明具体的监测项目及费用明细。
6. 合同第三条、第四条应分别明确写明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合同总金额及支付方式。
7. 结尾处甲、乙双方应分别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填写签订日期。附件应附后与合同同时签订。
8. 双方应认真填写信息栏中的相应信息并加盖公章，签订合同时并应加盖骑缝章。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朱晓昕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七里庄路 28 号

电话：010-83368557

受托单位（乙方）：北京中环长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敏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路 5 号-3 至 9 层 101 内三层乙 097 号

电话：010-6410978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2026 年生态环境接诉即办工作精细化延伸数据支撑项目 01 包”（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公开招标，乙方被依法确定为中标人。依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本合同的组成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 1.1 本合同；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乙方投标文件；
- 1.4 本项目招标文件。

上述文件对同一事项有不同约定，或者内容出现冲突、不完整时，按照上述顺序判断合同的内容。

2 技术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

2.1 技术服务内容：甲方将具体检测需求提交乙方后，乙方需在 30 分钟内反馈具体检测工作安排，包括检测人员姓名、联系电话、车辆等信息，乙方检测人员应当在开展检测工作前，主动与甲方负责人联系，约定检测时间及出行方式，并准时到达工作现场

开展检测工作。乙方于采样后2日内将检测数据报送至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并将纸质版检测报告（一式两份）于检测报告签发之日起3日内送至甲方。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的相关标准及要求，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中的相关要求。

2.2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若因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内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延长服务期限至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技术服务内容。

2.3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对本合同约定的监测项目数量进行追加，所有补充协议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3 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1 甲方保证其有权或已取得权利人同意，委托乙方完成上述技术服务。

3.1.2 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监测点具体地点名称及背景等必要材料，安排负责人员协助乙方进行现场采样。

3.1.3 甲方依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监测费用。

3.1.4 甲方对监测结果如有异议，应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乙方提出（根据异议的具体情况，提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日常联系人之间的微信或电话沟通、邮件等），异议的内容需包括异议的具体对象、异议的理由等。逾期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接受《检测报告》。

3.1.5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项目工作计划和进度安排的合理性和执行情况、检测方法的规范性、项目实施人员的保证、质量控制手段的落实、提交《检测报告》的及时性和质量、基于甲方需求完成相关分析及年度总结报告的质量等。一旦发现乙方在监测工作中弄虚作假，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应按照甲方在附件一中的检测项目和检测时间的要求进行采样，按照有关环境监测的标准方法进行分析工作，按照中国计量认证的有关规定出具《检测报告》。

3.2.2 乙方保证采样点位符合标准规定要求以及监测结果的科学性、准确性和可靠性。

3.2.3 乙方对甲方的一切样品信息、监测数据和监测技术要求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与样品有关的技术资料用于除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经营及开发活动。

3.2.4 异常监测结果、超标监测数据，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馈。乙方就甲方对《检测报告》的咨询，应及时作出答复；若甲方对监测数据或《检测报告》内容有疑问，应根据甲方要求重新对监测数据或《检测报告》进行追溯校核、复审、释疑。

3.2.5 乙方采样人员在现场采样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因乙方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而导致自身、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无论甲方因何种原因代替乙方承担了相关责任均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3.2.6 乙方承诺现场采样人员在采样过程中严禁以任何形式索取好处费或其他与甲方约定之外的行为，保证廉洁监测。若甲方发现乙方采样人员在采样过程中有前述行为，或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行为，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责任，包括违约责任、行政责任以及刑事责任。

3.2.7 乙方不允许分包、转包，所有监测项目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指定检测方法完成。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在采购时无法合理预见的、非因乙方过错导致的新增检测参数，且该参数的检测超出乙方资质范围的，为保证项目时效，乙方可提出分包申请。分包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书面申请，说明分包的必要性(附相关证据)、拟分包项目的具体内容、拟选定的分包方资质证明文件。经甲方书面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分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分包。乙方应对分包方的检测能力进行考察，并对分包方的检测质量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分包方应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2.8 乙方应积极响应甲方对《检测报告》提出的异议。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后进行核实，如《检测报告》存在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单位错误、数据进位错误、笔误等行文及校对错误的，乙方应在接到异议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改并反馈更正后的《检测报告》，直至甲方接受《检测报告》；如《检测报告》存在数据相互矛盾、数据校验不符合常理、监测结果异常等需要复测解决的问题的，乙方应及时对留样进行复测，并在接到异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反馈数据结果及更正后的《检测报告》，直至甲方接受；如

乙方的采样点位、检测方法与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不符的，乙方应负责重采重测，并在接到异议之日起10日内反馈更正后的《检测报告》，直至甲方接受。乙方重采重测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2.9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技术服务和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

3.2.10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监测费用。

4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4.1 甲方应为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及非正式出版物等承担保密义务。

4.2 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资料、环境状况、产品技术、生产工艺以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收集到其他资料、数据、报告、环境状况等一切非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4.3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的如下内容：技术服务工作内容、服务期限、监测费用、双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

4.4 一旦一方泄密，则泄密方须按照本合同第6.5款的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4.5 甲、乙双方应做好各自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工作，将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告知履行本合同的工作人员，因工作人员原因导致的泄密应由其所在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4.6 本条款永久有效，不因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而失效。

5 合同总金额、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方式

5.1 合同总金额：¥ 2968140.00 元（小写），大写：人民币 贰佰玖拾陆万捌仟壹佰肆拾元整。前述费用已包含乙方履行完成本合同所需的人工费、印刷费、税费等全部费用；除前述费用外，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不再承担其他费用。

5.2 支付方式

5.2.1 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以银行转账形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即¥296814.00元（小写），大写：人民币 贰拾玖万陆仟捌佰壹拾肆元整。

5.2.2 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即¥2077698.00元（小写），大写：人民币 贰佰零柒万柒仟陆佰玖拾捌元整。合同生

效之日起履行满 6 个月后，甲方应当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 ¥890442.00 元（小写），大写：人民币 捌拾玖万零肆佰肆拾贰元整。合同服务期限内甲方不再承担其他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并送达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5.2.3 若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技术服务内容，待服务期限届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上述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6 验收标准及方式

6.1 验收依据

甲方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规范、甲方工作要求为验收依据。

6.2 验收内容

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与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6.2.1 项目工作计划与进度执行情况；

6.2.2 检测方法、操作流程的规范性；

6.2.3 项目人员配置、到岗及服务保障情况；

6.2.4 质量控制体系与质控措施落实情况；

6.2.5 检测报告的及时性、完整性、准确性、规范性；

6.2.6 数据分析、成果总结、年度报告等成果质量；

6.2.7 服务响应、沟通配合及问题整改情况。

6.3 验收方式

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由甲方组织项目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自费整改。

6.4 验收要求

甲方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进行验收。

乙方的工作成果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自费整改。

验收过程中，如果甲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成果。

6.5 违约责任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不得存在弄虚作假、伪造数据、出具虚假报告等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不予支付相关费用、单方解除合同并返还合同中约定的剩余未履行资金，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及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情节严重的，按相关规定报送不良行为记录。

7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7.1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交付《检测报告》，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含）的，甲方除有权按照前述约定收取违约金外，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7.2 付款条件成就时，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未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每迟延支付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迟延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7.3 乙方只对样品自身的监测结果负责。对于乙方亲临现场采集的样品，乙方确定并保证样品采集当时的代表性。由于样品时间、环境变化等非乙方原因导致样品的监测结果与样品所代表的同种物质真实情况存在的正常误差，乙方不承担责任；如因乙方过错导致样品的监测结果与样品的真实情况超过正常误差范围，乙方负责自费复检并向甲方支付该样品对应监测项目的二倍监测费用作为违约金，且乙方应在出具复检报告后并经甲方接受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等额退还甲方预付的相应监测费用。若乙方出现监测过程中弄虚作假，编造或伪造数据等情况时，经核查属实的，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所有已付合同款项以及向甲方支付与本合同总金额等额的违约金。

7.4 乙方出现本合同第 3.2.8 款约定情形的次数合计达到 5 次（含 5 次）以上的，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

7.5 除上述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何约定（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除外），均应赔偿守约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及守约方为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全部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

费、评估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8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签订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和损失的扩大，并及时向对方通报情况，并在提供有权机关出具的确认为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后，由甲、乙双方协商可否减免责任和合同能否继续履行或解除等问题。

9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解决或者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合同的生效

10.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0.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需要修改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对同一事项有不同约定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北京丰台区七里庄路 28 号

乙方：北京中环长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路 5 号-3 至 9 层 101 内三层乙 097 号

付款单位：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开户银行：工行幸福街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4709008811693

电 话：010-83368557

传 真：010-83368544

邮 编：100071

签订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签订日期：2016年4月23日

收款单位：北京中环长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万庄支行

银行账号：0200 0014 0920 0108 442

电 话：010-64109788

传 真：无

邮 编：100075

签订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签订日期：2016年4月23日

附件一：监测方案

甲方将具体检测需求提交乙方后，乙方需在 30 分钟内反馈具体检测工作安排，包括检测人员姓名、联系电话、车辆等信息，乙方检测人员应当在开展检测工作前，主动与甲方负责人联系，约定检测时间及出行方式，并准时到达工作现场开展检测工作。

乙方于采样后 2 日内将监测数据报送至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并将纸质版检测报告（一式两份）于检测报告签发之日起 3 日内送至甲方。所有监测点位每次监测时利用 GPS 对监测点位进行定位。如果监测任务有变更，以实际监测任务为准。具体监测方案如下：

1.1 餐饮废气监测

（1）监测点位及数量

丰台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依据投诉需求指定的 520 个餐饮业废气排口。

（2）监测项目及要求

餐饮废气监测项目为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三项，依据执法大队指定采样时间进行现场采样工作，现场监测过程中全程拍照视频留痕。

1.2 噪声监测

（1）监测点位及数量

丰台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依据投诉需求指定的 644 家厂界噪声或社会生活噪声。

（2）监测项目及要求

噪声监测项目为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或社会生活环境噪声，依据执法大队指定采样时间进行现场采样工作，现场监测过程中全程拍照视频留痕。

1.3 电磁辐射监测

（1）监测点位及数量

丰台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依据投诉需求指定的 2 个监测点位。

（2）监测项目及要求

电磁辐射监测项目为工频电场及工频磁场，依据执法大队指定采样时间进行现场采

样工作，现场监测过程中全程拍照视频留痕。

1.4 水质监测

(1) 监测点位及数量

丰台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依据投诉需求指定的 2 个废水排口。

(2) 监测项目及要求

废水监测项目为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类六项，依据执法大队指定采样时间进行现场采样工作，现场监测过程中全程拍照视频留痕。

1.5 工业粉尘监测

(1) 监测点位及数量

丰台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依据投诉需求指定的 5 个工业粉尘废气排口。

(2) 监测项目及要求

工业粉尘监测项目为颗粒物，依据执法大队指定采样时间进行现场采样工作，现场监测过程中全程拍照视频留痕。

1.6 汽修无组织监测

(1) 监测点位及数量

丰台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依据投诉需求指定的 8 家汽修无组织。

(2) 监测项目及要求

汽修无组织监测项目为苯、非甲烷总烃两项，依据执法大队指定采样时间进行现场采样工作，现场监测过程中全程拍照视频留痕。

1.7 汽修有组织监测

(1) 监测点位及数量

丰台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依据投诉需求指定的 18 个汽修有组织排放口。

(2) 监测项目及要求

汽修有组织监测项目为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三项，依据执法大队指定采样时间

进行现场采样工作，现场监测过程中全程拍照视频留痕。

1.8 臭气浓度监测

(1) 监测点位及数量

丰台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依据投诉需求指定的 26 家臭气浓度监测点位。

(2) 监测项目及要求

臭气浓度监测项目为臭气浓度，依据执法大队指定采样时间进行现场采样工作，现场监测过程中全程拍照视频留痕。

1.9 锅炉监测

(1) 监测点位及数量

丰台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依据投诉需求指定的 5 个锅炉废气排口。

(2) 监测项目及要求

锅炉废气监测项目为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烟气黑度四项，依据执法大队指定采样时间进行现场采样工作，现场监测过程中全程拍照视频留痕。

1.10 土壤监测

(1) 监测点位及数量

丰台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依据投诉需求指定的 25 个土壤监测点位。

(2) 监测项目及要求

土壤监测项目为六价铬、汞、砷、硒、铋、锑、铜、锌、铅、镍、铬 11 项，依据执法大队指定采样时间进行现场采样工作，现场监测过程中全程拍照视频留痕。

附件二：监测项目及费用明细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餐饮废气	3500.00	520	1820000.00	无
2	噪声	1450.00	644	933800.00	无
3	电磁辐射	2000.00	2	4000.00	无
4	水质监测	1220.00	2	2440.00	无
5	工业粉尘	1100.00	5	5500.00	无
6	汽修无组织	4600.00	8	36800.00	无
7	汽修有组织	3400.00	18	61200.00	无
8	臭气浓度	1900.00	26	49400.00	无
9	锅炉	3500.00	5	17500.00	无
10	土壤	1500.00	25	37500.00	无
总价 (元)				2968140.00	

中标通知书

北京中环长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由我公司组织的2026年生态环境接诉即办工作精细化延伸数据支撑项目01包（项目编号：11010626210200027678-XM001-1），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报请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确认，同意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中标单位：北京中环长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陆万捌仟壹佰肆拾元整

小写：¥2,968,140.00元

请贵单位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办理签订合同事宜。合同签订后当日，请将合同原件扫描件发送到我公司邮箱。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特此通知。



地址：北京丰台区丽泽商务区西局2号院东配楼中心4楼北段17层

传真：010-69624505

电话：010-69624505

电子邮箱：zhachoudi@zyzbdi.com



附件四：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2026年生态环境接诉即办工作精细化延伸数据支撑项目

服务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北京中环长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项目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2026年生态环境接诉即办工作精细化延伸数据支撑项目合同》（以下简称《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项目合同》约定履行。

（三）项目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项目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工作人员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他

(一) 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二)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自本责任书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合同》项下甲、乙双方全部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三)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由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字)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七里庄路 28 号

电话：010-83368557

2016年4月2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路 5
号-3 至 9 层 101 内三层乙
097 号

电话：010-64109788

2016年4月23日